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TUS
ALTUS HOLDINGS LIMITED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9)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決議案(定義見下文)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浩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及本公司通函(「**該通函**」)以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之董事會補充函件(「**補充函件**」)。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於該通告之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誠如該通函及補充函件所披露，曾先生及梁女士、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其他核心關連人士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曾先生持有22,4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7%)，且其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10條)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該22,400,000股股份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梁女士持有9,4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且其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20.10條)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該9,400,000股股份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所有其他核心關連人士(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人之緊密聯繫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

GEM上市規則第1.01條))持有的562,2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7.9%)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第8項及第9項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監票人。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內，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628,082,000 (100%)	0 (0%)
2.	批准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8港仙。	628,082,000 (100%)	0 (0%)
3.	續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628,082,000 (100%)	0 (0%)
4.	(a) (i) 重選葉天賜先生為執行董事。	628,082,000 (100%)	0 (0%)
	(ii) 重選曾憲沛先生為執行董事。	628,082,000 (100%)	0 (0%)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628,082,000 (100%)	0 (0%)
5.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	628,082,000 (100%)	0 (0%)
6.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入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數10%之本公司股份。	628,082,000 (100%)	0 (0%)
7.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數目為本公司所購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628,082,000 (100%)	0 (0%)
8.	批准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向曾憲沛先生授出1,500,000股獎勵股份。	55,530,000 (100%)	0 (0%)
9.	批准根據二零二三年股份計劃向梁綽然女士授出1,500,000股獎勵股份。	55,530,000 (100%)	0 (0%)

由於投票贊成各決議案1至9之票數超過50%，所有決議案1至9均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28,420,000股，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份總數。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股東就任何決議案作出投票概不受到任何限制。

葉天賜先生、曾憲沛先生、梁綽然女士、趙天岳先生、陳晨光先生及李樹賢先生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承董事會命
浩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天賜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天賜先生(主席)、曾憲沛先生及梁綽然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天岳先生、陳晨光先生及李樹賢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後起計最少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altus.com.hk刊登。